在衡量投資於配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述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累積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申報期間結束日期,本公司錄得大筆應收貿易賬款。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準備後),分別約為24,800,000元人民幣、98,600,000元人民幣及91,800,000元人民幣,及分別佔本公司於各個有關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33%、56%及43%。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後已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約為24,600,000元人民幣,佔2003年5月31日未償還餘額的26.8%。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作出呆賬準備分別約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元人民幣,約佔各相關期間本公司營業額0.9%、2.6%及2.1%。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部分成為壞賬及不能由本公司收回,則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未能收取及本公司需以任何貸款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由於財務成本增加,利率上升亦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經有關各方共同釐定並達成一致,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乃通過分期付款償還。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獲授的賒賬期通常為240天。惟就於2003年5月31日未償還及於2003年8月31日尚未償還的結餘而言,於2003年8月31日,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約30%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約20%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已超逾240天。於2001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7,700,000元人民幣及5,600,000元人民幣。於2002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100,000元人民幣及52,4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5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700,000元人民幣及50,600,000元人民幣。倘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所欠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流動資產的百分比繼續增加,由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期較長,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負擔會加重,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授予客戶的賒賬期介乎90天至240天。若干情況下,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提出申請時,會獲得較上述賒賬期長的延期(可長達365天)。該等申請須經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根據客戶提供合理的理由作出審批及僅在特殊情況下審批。倘來自賒賬期較長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繼續增加,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的負擔會相應加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高負債權益比率及抵押變現的後果

本公司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5月31日及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定義為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7%、79.5%、96.6%及71.5%。整體而言,本公司負債權益比率較高的原因為公司快速擴張的速度超出了內部資金來源的相應增長速度。銀行借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為業務拓展、固定資產投資(如基站測試儀、噪聲系數分析儀、矢量信號發生器)及產品研發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購入的固定資產約為52,600,000元人民幣,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的總額由2001年12月31日的約45,6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2003年5月31日的約131,7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於2001年期間於固定資產作出約28,000,000元人民幣的投資,約12,700,000元人民幣用於獲得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地盤(現時本公司總部及生產基地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02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於固定資產分別作出約21,200,000元人民幣及3,400,000元人民幣的投資。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為約78,800,000元人民幣(其中約800,000元人民幣應於2003年12月前償還,18,000,000元人民幣應於2004年2月償還,30,000,000元人民幣應於2004年3月償還,而剩下30,000,000元人民幣則應於2004年5月償還),相比之下,其資產淨值為110,200,000元人民幣。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獲得如下銀行授信額度:

銀行名稱	性質	已信百人 人名	已信 百人 面鎖 瓦	抵押品	還款日期	續借/到期
中國農業銀行	貸款	3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 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3月28日	2004年 3月28日, 並將續期 至2008年 3月28日
中國光大銀行	貸款及 匯兑票據 (附註1)	4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 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5月30日	2004年 5月30日, 並將續期 至2007年 5月30日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應收貿易 賬款保理 (附註2)	30	18	來自中國聯通(甘肅)、UT 斯達康及中國聯通(陝西) 的應收貿易賬款	2004年 2月19日	周轉信貸; 將於 2004年 6月30日 到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貸款	0.8	0.8	無抵押	2003年 12月10日	2003年 12月10日
			78.8			

附註1:除3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外,中國光大銀行亦於2003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授出銀行承兑票據授信額度,其最高額達1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當日,本公司已使用該銀行信貸而發出的銀行承兑票據約5,400,000元人民幣。

附註2:該授信額度已於2003年9月30日根據該授信額度再借入12,000,000元人民幣時在2003年9月30日全數動用。

作為中國光大銀行提供30,000,000元人民幣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另一項30,000,000元人民幣備用貸款的抵押,本公司已將位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目前由本公司分別佔用作總辦事處及主要生產設施)抵押予其往來銀行。根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土地及樓宇權益於2003年8月31日的資本值約為38,000,000元人民幣。根據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無法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償還該等銀行融資的預付款項,有關銀行可根據有關抵押文件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可能須遷走其生產設施,因此,本公司將不可避免產生重置費用,董事預計約為100,000元人民幣。因此,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中國農業銀 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息5.49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採購原材料的中 期營運資金。該貸款由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4年3月28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中國 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本公司於西安高新技 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擔 保。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3日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擔保。據此, 中國農業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到期日即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 續期或重貸。因此,該貸款將由2004年3月延長兩年至2006年3月,並自2006年3 月再次延長至2008年3月。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發出的一份《有關 本行短期借款轉貸程序的説明》,倘轉貸借款,本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須另簽一 份借款協議,其條款須與原協議相同,惟有效期除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 將數目相等於現有貸款的金額存入指定的中國農業銀行戶口,以及於簽訂新貸款 協議後,本公司可動用上述存款。倘發生任何欠付款項事件,如延期環款,或未 能償還該借款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農業銀行將對本公司行使其作為債權人的 權利,(其中包括)出售該抵押物業。倘該抵押物業的出售所得不足以償還本公司 欠付中國農業銀行的債務,則本公司有責任償付任何結欠款項。該筆貸款計劃於 2008年3月全數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 率或該抵押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均將重貸或續期該筆貸款。重貸或續期該 筆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貸款金額: 30,000,000元人民幣

2. 用途: 用作採購原材料的中期營運資金

3. 利率: 年息5.49厘

4. 期限: 2年

5. 抵押: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其

上樓宇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5月30日訂立的按揭貸款協議,中國光大銀 行同意提供年息5.31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該貸款由2003 年5月30日起至2004年5月30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4月28 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本公司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字 的土地使用權經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後乃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擔保。本公司已於2003年 6月9日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承諾。據此,中國光大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 可撤銷承諾,於到期日即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續期或重貸延長三年直至2007年5月。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發出的一份《有關本行短期借款轉貸程序的説明》, 倘轉貸借款,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須另簽一份借款協議,其條款須與原協議相同, 惟有效期除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將數目相等於現有貸款的金額存入指定的中 國農業銀行戶口,以及於簽訂新貸款協議後,本公司可動用上述存款。倘發生任何欠 付款項事件,如拖延或不能支付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則中國光大銀行將對本公司 行使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倘該抵押物業的出售所得不足以償還本公司欠付中國光大 銀行的債務,則本公司有責任償付任何結欠款項。該筆貸款計劃於2007年5月全數償還。 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率或該抵押物業的價值發生 任何變動,均將重貸或續期該筆貸款。重貸或續期該筆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貸款金額: 30,000,000元人民幣

1. 用途: 營運資金
2. 用途: 管運資金
3. 利率: 年息5.31厘

4. 期限: 1年

5. 抵押: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6月3日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6月9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書面擔保已蓋上各銀行的印鑒,是兩家銀行的真實意思表示,根據(i)中國《民法通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2)意思表示真實;及(3)不違反法律或者社會公共利益;(ii)第五十六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可以採取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規定是特定形式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及(iii)第五十七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從成立時起具有法律約束力。行為人非依法律規定或者取得對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由此,承諾函對兩家銀行具有法律約束力,是合法有效的。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及董事確認,該兩筆貸款已登記在人民銀行(貸款登記相關權力機構)的貸款卡內。該貸款的抵押品即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使用權證原件已在西安高新科技術產業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根據競天公誠,《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35條規定,「財產抵押後,該財產的價值大於所擔保債權的餘額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餘額部分」。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本公司有權將西安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宇分別抵押予兩家銀行。

董事確認及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分別發出的兩份《有關本行短期借款轉貸程序的説明》,由於該等貸款已獲有關銀行批准,故未來分別兩年及一年重貸或續期到期貸款時將毋需再次審批。此外,除生效日期外,於到期日進行的重貸或續期貸款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倘本公司無法獲得其他融資安排或本公司的往來銀行不願繼續延長本公司的貸款,又或倘本公司未能按有關還款期限償還貸款,本公司往來銀行根據相關抵押文件強制執行其於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銀行借貸乃以(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押記及本公司的現金存款及其若干客戶所轉讓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償還貸款的任何拖延都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未能在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及/或獲得其他融資以應付營運開支,則本公司的現有經營、業務及前景將蒙受不利影響。

肖教授已同意及承諾,就中國農業銀行或中國光大銀行於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還款時要求本公司轉讓或出售抵押財產時可能蒙受、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成本、開支、虧損(包括但不限於重置成本及溢利虧損)、損失、索賠、訴訟、費用及行動向本公司作出最多達100,000元人民幣的賠償。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將其產品銷售予約144位客戶,當中有118位老客戶(就此而言,老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本公司發出兩個或以上訂單)。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88.7%、88.1%及95.0%。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最大客戶UT斯達康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61.8%;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聯通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6.5%;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聯通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0.8%。就上述情況而言,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被視為獨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與UT斯達康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並無指定具體期限。本公司概無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達成有效期自簽署日期起超過一年的買賣協議。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金額合共分別為約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7,0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公司各年度/期間營業額約30.8%、19.0%及8.8%。同年/同期,銷售予中國聯通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為約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當年/該期間營業額約9.8%、36.5%及20.9%。同年/同期,售予UT斯達康之產品總共約為22,3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人民幣及49,0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當年/該期間營業額約29.7%、22.9%及61.8%。然而,並未保證日後該等客戶將會繼續與本公司訂立採購訂單。

本公司現有主要客戶為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以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 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的預算編製及最終方案,將間接影響本公司所接訂單的時限及數量,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倘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中任何一方削減其預算,或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較後階段始批准其各自的預算,則本公司的營運或表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儘管UT斯達康獲授的賒賬期為90日,而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獲授的賒賬期為240日,彼等通常於本公司授予彼等各自的賒賬期後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 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平均還款日分別為96日、123日及250日。

於2001年12月31日,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9,4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及5,6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約13.3%、10.8%及7.9%。於2002年12月31日,UT斯達康、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15,5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及52,4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約16.9%、13.1%及57.0%。於2003年5月31日,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18,8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及50,6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當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約18,7%、12.6%及50.3%。

倘該等客戶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本公司的訂單,而本公司不能 覓得新客戶,則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訂立的一項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關於對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綜合授信的説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已授予本公司9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包括下列待授信貸額:(i)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及(ii)就貿易代理開出銀行承兑匯票及信用證的額度25,000,000元人民幣。上述綜合授信額的到期日為2004年6月30日。就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而提供的最高額度為65,000,000元人民幣的上述信貸額而言,就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額而可動用的最高額度為3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約23,700,000元人民幣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而本公司的已動用周轉信貸額約為18,000,000元人民幣。

然而,由於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償還已動用融資的日期可能有別於客戶向本公司償還所欠應收貿易賬款的日期,故有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即須支付到期日將予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不足以償還到期的本公司已動用融資。為保證本公司可償還該信貸額度項下的到期貸款,本公司須支付到期日將予收取的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到期還款間的差額。

根據該代理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償付已動用融資的應計利息(年利率為5.04%);或(ii)無論因何種原因,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動用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已動用融資連同應計利息,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動用融資與該等到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差額。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蒙受不利影響。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無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已動用融資,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權(其中包括)終止根據代理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周轉信貸額度,並可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競天公誠的意見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本公司拒絕履行該合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倘法院查知本公司失責,則本公司須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相當於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乘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失責利率計算的款額)。如本公司敗訴,還須承擔訴訟的法律費用。據董事表示,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代理收款協議拖欠環款。

與匯票貼現有關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5月29日達成的貼現協議(「貼現協議」), 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所發的銀行承兑票據已貼現予具追索權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8月11日刊發的一份文件, 備用貼現票據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為65,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 該貼現協議項下具追索權的票據的款額為32,500,000元人民幣。

一份票據已到償還日期時,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向發行人,例如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提呈該票據要求付款。倘發行人未能兑現該到期票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權向本公司索賠。倘該到期款項仍未清償,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權(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未還款項及/或未還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失責利率計算的綜合利息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會蒙受不利影響。據董事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匯兑票據獲折讓的客戶拖欠還款。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及零元人民幣。本公司自2000年12月31日起並無宣派股息,及本公司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9,600,000元人民幣,基於此事實,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並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股息已於2003年9月派付。董事已作出決議,派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及來自營運的盈餘、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現不能確保日後會繼續派付股息或日後派付的股息(如有)與過往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有相約的息率。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釐定股息政策的參考或基準。

對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的倚賴

本公司將本身定位為高科技企業,其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包括執行董事)及其核心技術人員的貢獻及持續的服務及表現。核心技術人員過往負責研究PHS天綫系統及GSM/CDMA天綫系統,有關標準由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0年8月認證。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各位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由彼等各自受僱之日起計1至15年固定期的服務合約或勞務合約。雖然如此,但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隊伍的任何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脱離本公司,則並不保證本公司能夠保留住該等員工或招聘到勝任職務的繼任者。當本公司任何高層管理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不可預期地離任而未能立即有足夠替代人員或未能聘得勝任人員繼任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變動

本公司主要將其產品銷售予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UT斯達康及青島朗訊等移動通信系統集成商。本公司所接的訂單量受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或移動通訊系統集成商等最終用戶的網絡建設計劃影響。由於基站天綫系統招標通常於下半年進行,因此本公司的銷售會有輕微的季節性變動,通常於上半年銷售較少,而於下半年會出現大幅增長。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分別為約29,300,000元人民幣及37,5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的39.1%及22.8%;下半年的營業額分別為約45,600,000元人民幣及127,1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營業額的約60.9%及77.2%。倘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或移動通信系統集成商並無任何新的最終用戶網絡建設計劃或無其他業務計劃或於任何財政年度後期方批准其業務計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成功將部分倚賴於其是否能取得及實施對其產品及工藝的專利保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產品/技術在中國提出15項專利申請,其中三項申請正在處理,12項則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其產品/技術頒發專利證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專利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為約12.9%、10.8%及4.3%。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中國專利權」一段。即使專利申請可望批准,但因有關申請尚在處理中,故不能保證何時可獲批准,或獲授的專利將足以在其範圍內實施有效的保護及排除同類產品的競爭對手。即使已批准,該等專利仍可能容易遭撤銷或引起第三者的爭議。此外,批准一項專利並不一定授予本公司使用該項專利的獨家專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49條,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或出於公共利益,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對使用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授出強制性許可。由於中國的專利法、實施規則及有效法例並未對「緊急」或「特殊情況」

條款作出詮釋,故其詮釋及應用須由有關專利部門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競天公誠並未知悉有專利部門就使用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授出任何強制性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倘本公司拒絕就使用其專利與任何實體或個人(其作出合理請求並具備實施專利的必要條件)簽訂任何特許權協議,在此情況下,該實體或個人可申請授出強制性許可以使用本公司的專利。然而,該申請人須提供證據,說明其未能自專利註冊人獲得使用有關專利特許權的原因。同時,獲授予使用專利的強制性許可的申請人須向專利註冊人支付一筆合理的費用。該筆應付費用須獲有關各方同意。倘不能達成協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將作出決定。獲授予強制性許可的申請人並無有關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亦無權力准許其他方使用相關專利。

因此,本公司的專利組合優勢並不確定。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模仿本公司的專利進行相若設計。本公司可以行使專利權的範圍亦不確定。

本公司尚未就生產本公司產品所涉及並可能為專有的研究工藝及方法的各個方面 (如在研究中的現有模擬技術的應用)提出專利申請。不能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正在開發 同類產品或更有效率地使用同樣或類似本公司所具的工藝及方法;亦不能保證並無其 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更廣泛地獲得該等產品、工藝及方法的專利,因而影響本公司保護 其知識產權的能力,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限制。

此外,無法確定是否存在可影響本公司現時或未來商業策略的任何與第三者權利發生衝突的情況。本公司在商業上的成功很大程度倚賴其是否能在不侵犯第三者的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營運。本公司本身所採用的工藝及方法可能侵犯第三者的專利或違反其他專有權。此外,本公司可能面臨因本公司技術專才的研究及/或生產部門或實體的過往商業活動而引致的第三者索賠風險,以及可能牽涉有關該等索賠的訴訟。倘本公司的任何策略聯盟或技術夥伴就該等索賠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之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或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公司不會牽涉耗資耗時的訴訟或擁有該等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的第三者不會對本公司提出禁令。

租賃協議期限

本公司現時租有10項物業用作銷售辦事處、員工宿舍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此10項物業中五項物業租期為一年,而此五項物業中,三項獲租用作員工宿舍,一項為辦公室,一項為倉庫。該租期為一年的倉庫作產品送付客戶前短期存放之用。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部分。

於有關租賃協議到期後,倘任一業主拒絕與本公司續期,則本公司將須遷至其他 合適位置並因此產生搬遷費用。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對系列產品WLL/PHS基站天綫一般自付運日期後向其客戶提供不大於3年或5年的產品保證(倘相關合約中作出此項協定)。就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而言,本公司一般向其客戶提供自完成最後測試日期起計最多達15年的售後服務,包括由完成最後檢驗之日起計為期6年的產品質量保證(倘相關合約中作出此項協定)。若於產品質量保證期內發現產品由於技術原因造成不良,本公司將向其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若此產品不能修復,本公司將向客戶更換新產品。維修及維護服務乃按成本基準向本公司客戶收取費用。

對需進行15年售後服務保證的GSM/CDMA天綫系列產品,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並按成本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倘不良產品的比例較高,則不可自客戶收回的保養及維修成本可能增加,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更換貨品佔本公司全年營業額百分比不超過1%,本公司並無接獲賠償的任何索賠。董事預期每年產品保證產生的成本不會顯著。

本公司亦可能面臨不良產品所引致的索賠。所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產品責任、不良產品或第三方責任險投保。任何因不良產品或未符標準服務向本公司提出的成功索賠均會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即使已投購該種保險,亦不能保證保障範圍乃足夠。

潛在税項債務

一般而言,本公司須根據其應課税收入按33%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由於本公司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根據財政部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94財稅字第001號)享受優惠政策,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此後可根據其應課稅收入按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但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持續享受此等優惠政策。本公司失去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優惠措施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項責任,並因此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電力供應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其營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西安市不同地區的供電偶有中斷。由於本公司於2002年1月搬遷至現址,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8月2日、8月14日及8月15日四天每天停電約一至八小時,因此發生了一起於2002年8月15日下午生產運作中斷及一起於2002年8月2日全天中斷的情形。由於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進行電網測試,故於2003年8月20日亦停電五小時,因此發生了全天生產中斷的情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有需要將生產計劃調整至緊隨電力中斷日之前及/或之後的週末進行,以減少中斷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的影響。倘供電中斷再次發生或日趨頻密及/或中斷時間延長,則本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供應商的倚賴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約36.6%、36.0%及99.0%。同年/同期,本公司最大供應商(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安德魯電信中國有限公司及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為西安海亞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1.7%、10.5%及51.2%。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約65.2%,而本公司分包了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大部分生產程序,因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西安海亞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的百分比大幅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典型的基站天綫系統由以下主要部件及組件構成:金屬底板(骨架)及偶極子單元;同軸綫饋電網絡;同軸射頻接頭;封裝外套(天綫罩)及安裝部件。同軸綫饋電網絡的內部銅綫、同軸射頻接頭和饋電網絡的安裝部件是可從市場上隨時獲得的普通產品。

本公司生產所需的有關基站天綫的金屬底板、偶極子單元、同軸射頻接頭及安裝部件須符合特定規格,通常在往績記錄期間向六間特定的供應商訂購。指定供應商乃指本公司經常向其下訂單的供應商,且其所提供的產品乃專門為本公司設計及生產。該等指定供應商通常保存製造本公司產品部件所需的特制模具及設備。用以製造基站天綫金屬底板、偶極子及安裝部件的模具由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無與上述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安排。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首五大供應商中第二大供應商、第四大供應商及第五大供應商均為本公司指定供應商。倘若任何該等供應商停止生產或停止向本公司供應相關部件及組件,而本公司無法及時以同等費用委任適當的替代供應商,則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運作及/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網許可證的續期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中國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若干規定類型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施進網許可證制度。有關進網許可證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行業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分別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銷售額佔營業額約13.1%及5.8%。該等銷售中的部分收入乃源自受進網許可證制度監管產品的銷售。對於受進網許可證制度規限的產品,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的進網許可證,即GSM數字蜂窩直放站(型號:HTZF-900,有效期至2004年8月21日屆滿)及CDMA幹線放大器(型號:HTZF-880GIII,有效期至2005年9月23日屆滿)。授出的進網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3年,於其屆滿時,本公司須申請辦理相應進網許可證的續期。倘本公司不能替其進網許可證續期或有關部門撤銷或拒絕本公司進網

許可證的續期,則本公司受進網許可證規限的產品將無法出售,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國生產設施的倚賴

本公司所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均由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本身生產設施製造,而並非在其租賃物業處製造。若上述地點發生意想不到的情況,如電源損耗、暴動、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而本公司又無法在短時間內另尋一處位置放置其生產設備,則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均會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達到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載有「實施計劃」一段,該段載列本公司於前瞻期的各項發展計劃。該等業務目標是以未必會發生若干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的假設為基準。該等假設未必與日後的真實情況相符,故不能保證業務目標可肯定實現。倚賴該等本公司未必能達到的業務目標行事會存在風險。

因使用移動電話而可能產生副作用

公眾越來越關注移動電話會否影響身體健康,包括會否增加腦癌或基因突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不可推翻的證據顯示移動電話發出的輻射會對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危險,惟亦無證據證明移動電話全無風險。假設任何研究結果顯示或大部分公眾相信移動電話發出的輻射會對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危險,則移動電話的需求可能會減少,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盈利能力。

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據此,全國實行住房公積金制度(「住房公積金」)。於2000年5月9日生效日期,陝西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印發貫徹國務院「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實施意見的通知」,據此,本公司所在的陝西省實行住房公積金制度。儘管本公司已於2003年10月10日設立住房公積金,然而,可能因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而須追溯繳納由2000年5月9日起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可能對本公司處以罰款。據董事估計,給予僱員自上述生效日期實施以來的住房公積金追溯供款可能不會超過400,000元人民幣。此外,本公司可能就拖延成立住房公積金而處罰的罰款介乎10,000元人民幣至50,000元人民幣。根據2003年10月17日訂立的賠償契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肖教授已承諾就本公司有關未符合住房公積金條文而可能蒙受的虧損及損失向本公司賠償最多450,000元人民幣。在董事就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而向住房公積金作出的追溯供款及罰金超過450,000元人民幣之情況下,然而倘按規定繳納該等款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責任風險

本公司產品的研發、製造過程是遵照中國有關當局的若干法規及指引進行運作,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環保法例、法規或指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國發[1996]31號)及建設專案環境保護分類管理目錄。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對有關中國的環保標準的法例、法規及/或指引作出變更。然而,不能保證本公司能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及/或指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與美國、加拿大、瑞典及芬蘭相比,中國的移動通信產業發展相對落後。於2001 年以前,中國基站天綫領域主要為該等國家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所壟斷。因該等供 應商擁有技術優勢,故此本公司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頗大競爭。本公司亦面臨來自 本地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主要在價格方面的競爭。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保持其市場 份額。倘競爭於日後進一步加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通信領域的體制架構

目前,中國的兩大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銷售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為約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7,0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30.8%、19.0%及8.8%。同期,銷售予中國聯通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為約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9.8%、36.5%及20.9%。無綫通信亦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透過小靈通系統間接提供。若中國政府改變電信業或移動通信的體制架構或允許外國直接投資該領域,競爭則可能加劇及該等網絡營運商可能採取更嚴格的採購政策。倘用於建設或改善基站的款項數額減少及/或對基站天綫質素的要求愈來愈高,因而導致本公司生產成本不合比例地增加,則本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替代產品

本公司目前生產的WLL/PHS基站天綫、GSM/CDMA天綫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是 移動通信網絡的一般基本設備,可由其他製造商所生產具備類似功能的產品替代。

預期基站天綫技術及其他通信技術會持續迅速創新及發展。難以預料未來科技變化、創新及發展對本公司產品的生存力或競爭力的影響。本公司必須在適當時間開發出新產品以及時回應此等市場技術演變,配合市場上的技術發展。此外,本公司或須採用及修訂發展方法、工藝流程及計劃以回應新技術及發明的要求。倘本公司未能及時配合技術及發明不斷更新步伐,則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因本公司的所有產品均以本公司設於中國的生產設備進行製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90%以上的銷售額乃源自國內客戶,故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須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

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成為正式世貿成員,繼而預計將面對各個市場及行業所帶來的更大競爭。自1997年至1999年以來,中國政府曾就多項產品作出多次進口關稅寬減。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普遍開放的趨勢應會持續,並將導致各類產品的進口關稅進一步減低或廢除。倘與本公司產品相類似的進口產品再調低進口關稅,則可能帶來更為激烈的競爭。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中國在1978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前採納計劃經濟系統。之後,中國政府已改革其經濟體制,近年亦已著手整頓政府架構。該等改革措施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雖然中國政府仍在國內擁有很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但自70年代末期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已強化了企業的自主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惟不能保證該等改革會持續進行,或即使持續進行,亦不保證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貨幣兑換及外匯

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兑換之貨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或溢利中有部分必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後)的外滙責任,例如須支付股息(若有宣派)。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定,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可進行經常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呈遞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以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通過有外匯交易資格的中國持牌銀行辦理。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中國有意於日後實施人民幣的自由兑換。然而,目前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若中國外匯出現不足,難以預計中國政府會否限制經常賬目交易下的外匯存取。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支付,此等交易仍須受限額限制及事先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而獲得外匯的能力或取得資本開支所需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對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的影響

人民幣價值會受中國政策影響而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狀況,以及中國市場供求狀況。自1994年起,人民幣兑換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大致穩定,且人民幣對美元有輕微升值。但考慮到近年亞洲經濟的不穩定性及幣值波動性,不能夠保證人民幣幣值會繼續相對美元或其他外幣保持穩定。由於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呈列的溢利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不同的監管體制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準。據此法制,過往的法院判例可援引作為指導,但並無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完善商業法律制度,且已頒布有關企業重組及管制、外國投資、商業、合約、税務及貿易等方面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使法制大為改善。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相對較新,且因案例法及司法詮釋公布量有限及先前法院案例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及保障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法管制。本公司作為一間中國公司而於國外地區發售及上市股份,須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限。必備條款包含須載入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組織章程內的若干條文,藉以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與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對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制定者截然不同,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知情權的條文方面。

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國家或地區,尤其是有關股東保護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行動及其他少數人士保護措施、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別權利變動、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支付方面。

公司法中對投資者的保護有限,此在若干程度上會倚賴引入必備條款及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的其他規定作為彌補,以減少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差別。必備條款及該等其他規定須載入申請於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組織章程內。組織章程納入了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條文。雖然如此,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東會享有彼等於其他司法權區所能享有的保護措施。

證券法例及法規

較諸美國或英國等先進國家,目前,中國證券業的法規架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規管國家證券市場及擬定規管國家證券市場的有關法規。國務院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實施措施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並無限定為於任何特定股票交易所上市),因而有可能此等條文亦適用於該等股份於中國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

於1999年7月1日,中國證券法出台。中國證券法為綜合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 法例,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或法例指定的其他證券。公司法、最近頒布的其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其股份於境外發售的中國公司的法例在一 定程度上提供了一個規管公司(如本公司)的企業行為及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法律架構。

目前H股持有人的股息預繳稅及資本利得稅的豁免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定,本公司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或於中國並無常駐場所的外國企業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目前不須繳納中國預繳稅。此外,個人或企業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獲得的收入目前無須繳納中國資本增值稅。但不能保證預繳稅或資本增值稅政策日後不會改為適用於該等股息或收入。因此,除非獲中國與該等個人或企業所處國家間達成稅項協議下的減免,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股息預繳稅(目前按20%稅率徵收)或資本增值稅(目前按20%稅率徵收)。

以仲裁解決本公司與H股持有人間的糾紛

組織章程規定,任何H股持有人就組織章程、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法例或行政法規 所授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就本公司事務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行 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索賠或與其發生糾紛,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委員會 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索賠。組織章程另外規定,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 決,對各方均具約東力。

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之一,紐約公約歷來准許在中國互相參與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內仲裁機構的裁決。在1997年7月1日中國對香港恢復主權後,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仲裁決定。於1999年6月,香港與中國就雙方執行仲裁判決作出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經中國最高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開始生效實施。根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根據中國仲裁法的規定由一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仲裁可於香港強制執行。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一般市場及行業的若干統計資料取自不同刊物。本公司對統計資料並未作獨立核實。不能保證該等統計資料的內在一致性或與其他組織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前瞻性陳述(使用前瞻性術語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語的陳述)。本公司及董事曾就以下(其中包括)事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一 本公司達至其業務目標的策略;及
- 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市場及行業的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引致本公司的真實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以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經營策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環境的假設為基準。或會引致上述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有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競爭加劇、本公司失去關鍵人員、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市場及行業的變化以及整體經濟條件的變化,導致上述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節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配售後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有波動

H股未必可在市場建立暢旺的交投,而H股的交易價或有重大波動。任何H股於配售前均一直未有公開市場。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商釐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配售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H股不得於中國進行轉讓,除非該轉讓透過中國以外的公開股票市場(如聯交所)進行。此外,不能保證將有一個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或即使如此,亦不保證在完成配售後其價格會維持不變或H股的市價將不會低於配售價。

H股的交易價亦會因其他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